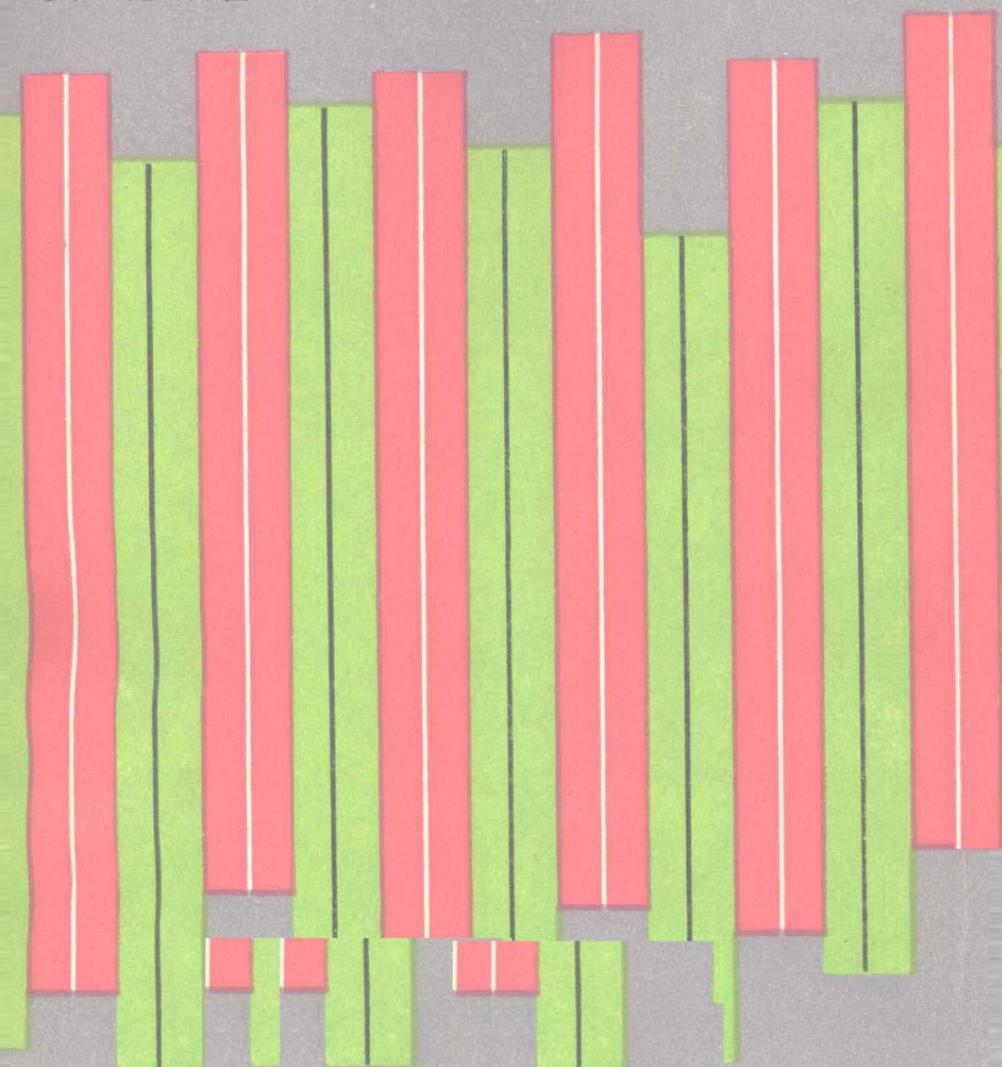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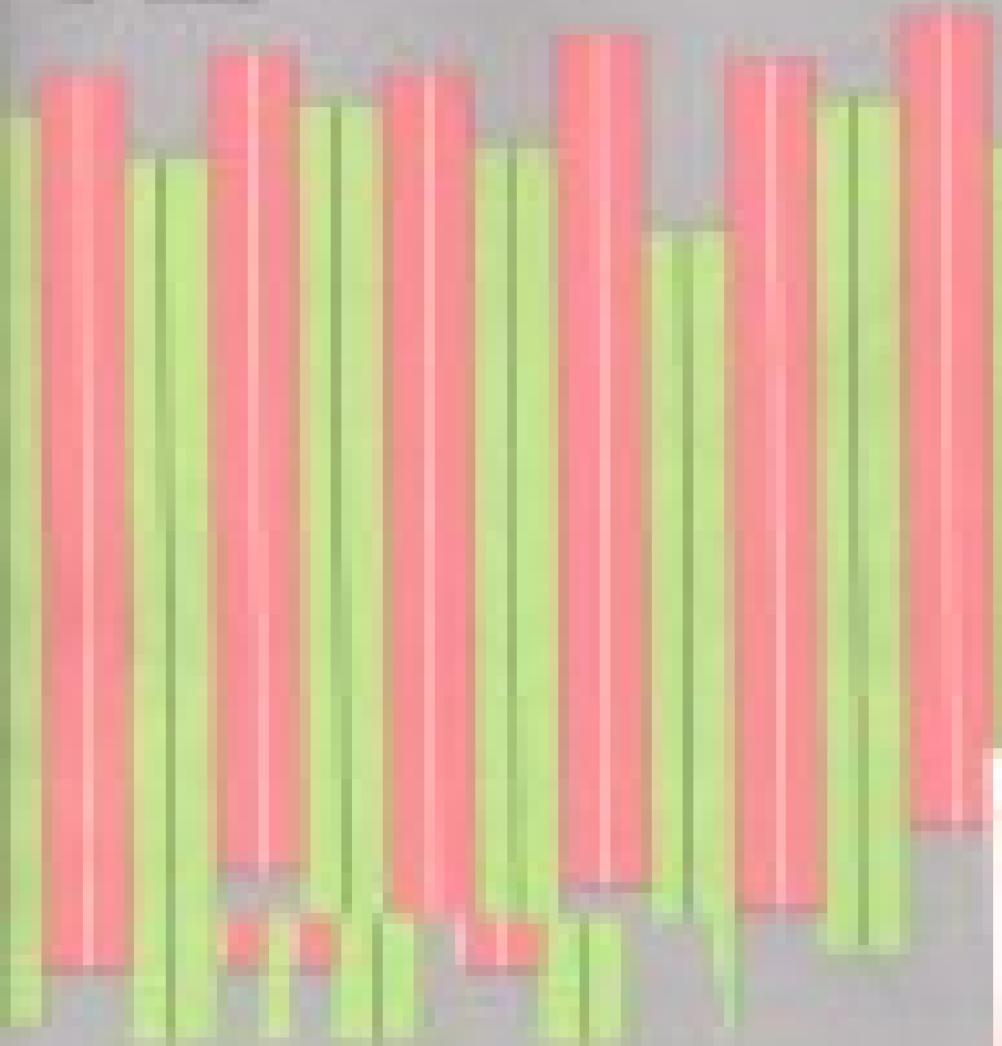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名学

虞愚编著



中国名学



中国名学

虞

愚編著

中
國

名

學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

中國名學

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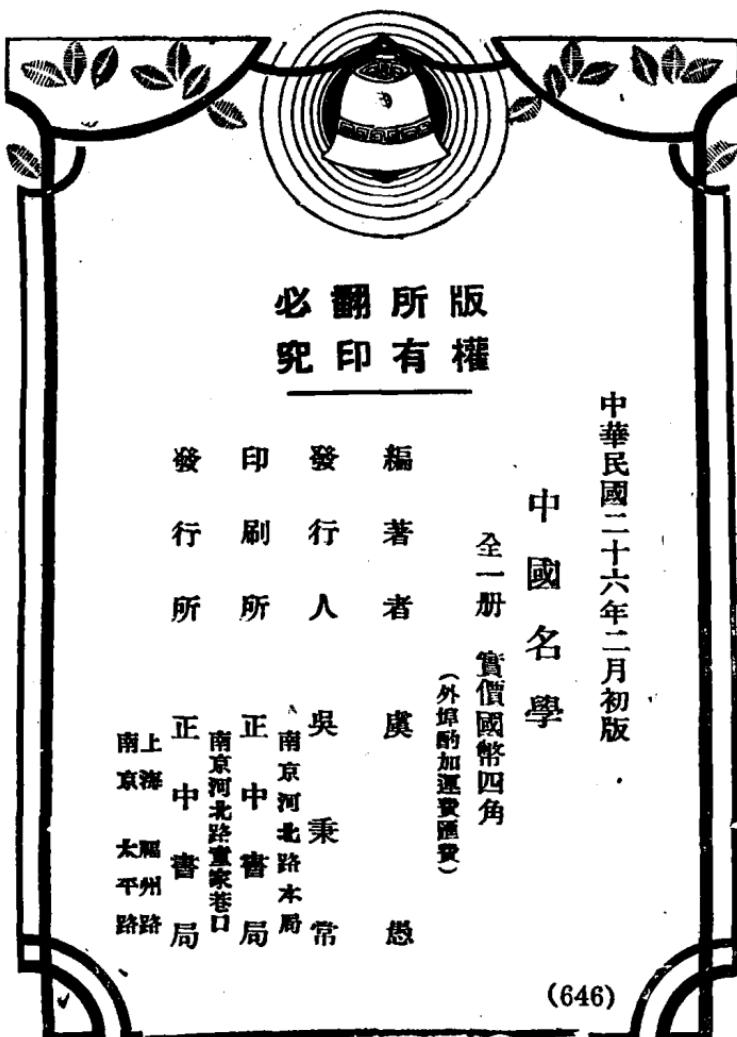
(外埠酌加運費)

編著者 虞愚

必翻所版究印有權

發行人 吳秉常

正中書局
南京河北路本局
南京漢口書局
上海太白平路局



(646)

1/1

中国名学

虞思编著

上海书店出版

(上海福州路401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影印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 4.375

1992年10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 1001—1000

ISBN 7-80569-627-6/B·43

定价：1.90元

沪新登字119号

本書據正中書局1937年版影印

自序

論理學素有「科學的科學」（*Scientia scientiarum*）之稱，所以立定思考之形式及法則，研究各科學之工具也。使無論理學，思考之真偽無從判別，而吾人之思路無由循一定之方向以獲新知，將見事物之真相不明，天下之是非淆亂，此論理學之所以重要也。墨子云：「凡出言談則不可不先立儀而言。若不先立儀而言，譬之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焉也。我以為雖有朝夕之辯，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。是故言有三法。何謂三法？曰：有考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惡乎考之？考之先聖大王之事，惡乎原之？察衆人耳目之情，惡乎用之？發而爲政乎國，察萬民而觀之。」此極言論理學之必要，謂發議論若不以論理學爲基礎，則議論爲徒勞矣。雖然，世之詆論理學爲無用者，亦實繁有徒，揭其攻端，不外兩種：（一）人類本先有適用「假定」解決疑難之思考，後有論理學，今治論理學者謂論理學乃研究思考之形式及法則，兼以示爲學之途徑。準斯而談，則人類先論理學而出者，不知幾何世，使不通論理學而所思輒誤，則人事無一日盡利之推行，即本無由爲緣起，故謂必通論理學而後能思者，無異言必審養而後知飲食，先有韜鈴而後有兵戰也。（二）今之科學家，曷嘗誦論理學書，曷嘗知思考之法則，然其發明如故，進步如故，可知治各種科學不必以斯學爲塗徑，治學既不必以斯學爲塗徑，則論理學亦無用矣。以上二難，自表面觀之，似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然詳其實義，未免爲似是而非之談，須知人類固先有適用「假定」解決疑難之

思考，後有論理學，惟人類無論理學以前，應適用何種「假定」為解決疑難之思考疏漏誤謬而不自知，今治論理學，惟研究正當之思考焉耳。質言之，即決定何種「假定」為適用之解決焉耳。並非謂人類無思考功能，而論理學能產生思考也。復次，「科學」乃一種完成之認識，其性質在形式方面論，屬於完美之邏輯。在實質方面論，屬於精密之探索。故科學家雖不學論理學而各種科學皆完美之邏輯組織而成，其精神早與論理學理論深相契合矣。總之，論理學之必要，已無庸吾人否認，而斯學功用之淺深，亦以斯學將來之發展至若何為斷，固無庸吾人軒輊於其間。祇以今日之論理學情況而論，其顯著之功用已有三點：一、問題發生之時，曾學習論理學者，判別是非真偽較有把握。二、能糾正過去錯誤之思想及幫助將來產生正確之思想。三、比較容易發現他人誤謬之思想。而斯三者正論理學為治各科學之工具，學者所當注意其法則，以辨事察理者也。余素喜運用思想，尤喜研究思想之方法。民十五負笈武昌佛學院研究內學，民十七負笈南京支那內學院研究法相，對於因明一學興趣特厚。民十九求學上海大夏大學，課餘編著《因明學》一書，值主大夏月刊編輯事，即以初稿之一部分充實篇幅（因明學屢經刪改，現由中華書局出版，列為大學用書，讀者可參閱），當時即思將中國名學編為專論，作為比度而備論之，顧此業巨大，久而未成，爾後日有擘索，所得雖較前為富，然輒不敢下筆，欲有所寫訂，恆歛然而止焉。民廿四年秋應閩南佛學院之請，為諸生授「社會學」及「中國名學」課程，社會學以所編互涉之理論，及其實際，替代，中國名學則先取前所編已成一部分之草稿作為講義。日後乃廣續未竟之業，旋編旋授，歷時既多而講義。

草稿亦幾盈寸矣。本思一得之愚，焉敢有所希冀。念學術公器，人人得而論之，凡所編著，云胡可祕？撰草既竟，適諸生以印行爲請，乃將閩院所授中國名學略加刪定以成此本。吾嘗以爲世界上比較有系統之學術思想，惟希臘印度及中國三系而已。北非及西亞之文化經地中海傳布於南歐，發展而成爲西洋最古之希臘文化及羅馬文化。中國及印度文化亦經中亞互相衝突互相調和，終普及於全亞。印度及中國隸於東方，對於論理學皆有相當之貢獻。通常稱印度論理學，即指「因明」而言。西洋論理學即指「邏輯」而言。中國論理學即指「名學」而言。中國名學材料，雖散見諸子百家學說之中，一鱗一爪，殘缺不完，然如墨經所言「以名舉實」（概念）以辭抒意，「判斷」「以說出故」（推理）三義，固屬演繹邏輯之範圍，而小取篇所陳「以類取」「以類予」諸義，則已有歸納邏輯之傾向。即荀子著正名篇，殆明斯意。歸納者，即荀子所謂「大共」「小共」也，故立名以爲界。演繹者，即荀子所謂「大別」「小別」也，故立名以爲標。惟荀子正名篇詳制名之術而不著辯律，墨翟則審乎辯律而略制名之術，斯其異耳。他如公孫龍子重物指之辨，究白馬之非，定堅白之義，在在審其名實，慎其所謂，衡之西洋邏輯或印度因明，其所敘述或稍幼稚，然亦不無可採之處；況另有無名學派追究本體，昌言止辯之法乎？故吾人不治斯學則已，欲究斯學，又欲審中國學術思想與西印二土所以不同之故，於中國名學之研究，似不容或緩焉。本書分爲緒論及本論二部，緒論固先究名之「起源」「意義」及其「功用」。本論則從歷史沿革論列「無名」「正名」「立名」「形名」四學派之思想及今後研究應有之態度，其目的在藉論理學之德用，以明體構之價值，雖說明間採新舊，而全書

重心實在中國純粹論理之探討，故取材方面不盡在漢志名家著述之書；蓋漢志所錄成公生五篇、惠子（名施）一篇、董公（名疵）四篇、毛公（趙人）九篇，今皆已亡，即所存鄧析子二篇、尹文子一篇、公孫龍子十四篇，亦多屬形名及詭辯一流，於純粹論理未盡融合，名其所名，非近世論理學之所謂名也。本書倉卒寫成，且國內尚無此種著作，除固有諸子舊書外，所有體系組織，率由鄙意建立。中間凡有庸疎乖謬之處，惟海內賢達之士有以教之。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山陰虞愚德元序於南京。

哲學·文學·藝術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唐詩 | 賀龍學入門 | (葉光珠著) | 圓價七角 |
| 唐代詩人 | (楊啓高著) | 一元五角 | 內角五分 |
| 孟子 | 大旨 | (胡誠宣著) | 三角五分 |
| 孟子事記 | 考略 | (胡誠宣著) | 一角 |
| 南雷學案 | (黃嗣艾著) | 實價一角 | |
| 中國小說的起源及其演變 | (胡鶴環著) | 一元六角 | |
| 歷代名家筆記 | 評述 | (王煥鑑著) | 實價三角 |
| 唐宋散文作家 | 評述 | (金公亮著) | 七角五分 |
| 元明清曲選 | (錢南揚著) | 實價五角 | |
| 傳奇小說集 | (胡倫清編) | 五角五分 | |

► 聖文 ◀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沒有菜醫的麵包 | (潘子慶著) | 實價三角 |
| 歸客與鬼 | (靈崇著) | 實價三角 |
| 期待 | (王平陵著) | 四角五分 |
| 波蘭的故事 | (鍾麗民譯) | 六角五分 |
| 自救 | (張道藩著) | 實價一元 |
| 未名劇本 | (何妨譯) | 實價九角 |
| 恨世者死 | (方母著) | 實價六角 |
| 川遊漫記 | (陳友琴著) | 二角 |
| 水文藝術家的新生活 | (王平陵著) | 四角五分 |
| 水滸傳與中國社會 | (薩孟武著) | 一角五分 |
| | | 實價五角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-|
| 中西音樂發達概況(宋壽昌編) | 三 | 角 | 五 | 分 |
| 藝術談論(林風眠著) | 實 | 價 | 五 | 角 |
| 工藝美術技法講話(雷圭元著) | 實 | 價 | 一 | 元 |
| 戲劇技法講話(李朴園著) | 八 | 角 | 五 | 分 |
| 電影戲劇的編劇方法(洪深著) | 實 | 價 | 八 | 角 |
| 電影表演基礎(丁萬齋天章混譯) | 實 | 價 | 三 | 角 |
| 藝術與新生活運動(林風眠著) | 一角 | 五 | 分 | 一角 |
| 戲劇家的新生活(唐槐秋著) | 一角 | 五 | 分 | 一角 |
| 口琴吹奏法(劉仲光編) | 一角 | 五 | 分 | 一角 |
| 兒童音樂故事(胡懷琛宋壽昌編) | 實 | 價 | 四 | 角 |
| 電影界的新生活 | 實 | 價 | 二 | 角 |
| 音樂家的新生活 | 一角 | 五 | 分 | 一角 |
| 電影界的新生活 | 一角 | 五 | 分 | 一角 |

目 次

緒論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|
| 第一章 | 名之起源 | 一 |
| 第二章 | 名之意義 | 五 |
| 第三章 | 名之功用 | 七 |
| 本論 | | |

第一章 中國名學沿革大概

第二章 中國名學之派別

第一節 無名學派

第一項 廢名

第二項 齊物

第二節 正名學派

第一項 制名

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項 格致 | 四六 |
| 第三項 求誠 | 五〇 |
| 第四項 結論 | 五五 |
| 第三節 立名學派 | 五七 |
| 第一項 知識之本質及其來源 | 六一 |
| 第二項 辨之界說 | 六九 |
| 第三項 辨之功用及其根本法則 | 七二 |
| 第四項 歸納法之討論 | 八五 |
| 第五項 方法論 | 九一 |
| 第六項 推論謬誤之防禦 | 九五 |
| 第四節 形名學派 | 九六 |
| 第一項 歷物 | 一〇〇 |
| 第二項 指物 | 一〇九 |
| 第五節 各派之略評及研究名學應持之態度 | 一二〇 |

第三章 中國名學之總評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節 注重人事之問題 | 一 |
| 第二節 家數之繁多 | 二 |
| 第三節 傳統勢力之發達 | 三 |
| 第四節 無抗辯之風尚 | 四 |

緒論

第一章 名之起源

文字根於語言，語言本乎聲韻，明語言文字爲有情類，情意想念互相交通之具，猶身器交通之道路及舟車也。未成語言之前，固嘗先有聲勢容勢（手勢、面容等）等，以互表情想，一羣之同類者，習熟聲音曲屈之趣，世代相傳而語言起。未成文字之前，固嘗先有結繩圖象等以相持意念，一羣之同類者，習熟形聲契合之趣（單文及字母即爲形之符號或聲之符號），世代相傳而文字起。演而益進，語文蔚興，亦猶椎輪大輶踵爲汽車。語言如點，功在暫親表示，文字如線，功在遞久傳持。語言如身運足行路，文字如身乘舟致遠。非語言文字（名）則自心衆心無以相涉，歷而通恕，恕者推衆心如自心，比自心如衆心，即爲推比之所由起，欲由推比而求決知語言文字之爲必要工具，亦不亞於數學，故曰有名爲萬物之母也（用近人太虛法師說）。然吾國關於語言文字（名）之探求，向來有不同之二說：（一）以抽象詞語發達在先，而具體語殿之。劉師培《小學發微》及《正名偶論》謂古人觀察事物，以意象爲先。蓋非有抽象之能力，不能辨別客觀界之質體，故古代之名詞，非具體之名詞也，僅抽象之名詞。

耳。而上古之時，非必以此爲名詞也，僅「靜詞」、「動詞」、「感歎詞」及相稱既久，昔之所謂「靜詞」、「動詞」，「感歎詞」一變而爲眞實之名詞。其言曰：「日訓爲實，月訓爲闕；先有實字之義，因日形圓實，以實字訓之；先有闕字之義，因月形半缺，以闕字訓之。……足證古代音同之字，義即相同。而義象之相同者，古人皆別爲一類。且古人析字，既立意象以爲標，復觀察事物之意象，凡某事某物之意象相類者，即寄以同一之音，以表其意象。」而陳澧亦有重意象之說。其言曰：「夫天下事物之象，人自見之，則心有意，意欲達之，則口有聲，意者象乎事物而構聲者，肖乎意而宣聲，不能傳於異地，留於異時，於是書之爲文字，文字者，所以爲意與聲之迹。未有文字，以聲爲事物之名；既有文字，則文字爲事物之名。」惟陳氏未語及「具體詞」或「抽象詞」二者發達之先後耳。（二）以具體詞語發達在先，而抽象詞語繼之。章太炎語言緣起說謂文字之可見者，上世先有表實之名，而表德、表業之名次之。其言曰：「以印度勝論之說儀之，實、德、業三者各不相離。人云，馬云，是其實也；仁云，武云，是其德也；金云，火云，是其實也；禁云，毀云，是其業也。一實之名，必與其德，若與其業相麗，故物名必有由起。雖然，太古草昧之世，其言語惟以表實，而德、業之名爲後起。故牛、馬名最先，事武之語，乃由牛、馬孳乳以生。」以上二說，一以意象之名爲先，一以具體之名爲先，各有所勝，然持海岱爾（Horder）之理論相較，則二說實可並存焉。海岱爾以爲原始語言，由於自然音之模倣。例如縣羊在前，其鳴聲之刺激吾人感官者特強，此其鳴聲之特性，實爲認識縣羊最初之標記。故言語之成立，由於自然音之模倣。歎詞理論（Interjectional Theory）以爲原始語言，歎詞推究之例。

如然、諾、喜、笑、涕、泣等字，即就感情所激動之聲音，以爲語言。吾人手勢或作態，當分爲「泛應的」與「特指的」二種。泛應的手勢與聲音連合，即所謂「歎詞」，特指的手勢與聲音連合，即所謂自然音之模倣。換言之，泛應者，乃受刺激而流露於不自覺者，屬於感情也。特指者，乃因受刺激，而欲以所見所聞，指與他人者，屬於理性也。發於感情者，爲象人意所製之音；出於理性者，爲象物所製之音；可知具體詞抽象詞皆爲自然之音，前爲感情所激動之歎詞，後爲根於理性之模倣，一屬主觀之泛應，一屬客觀之特指耳。二說皆可並存也。

章太炎原名本唯識家義論此甚詳，因節錄其言如左：

「具體」及「抽象」兩種語言既爲初民之共有，不能定其發生之先後，然綜此二種詞語又如何緣起耶？

名之成，始於受，中於想，終於思。領納之謂受，受非愛憎不著。取像之謂想，想非呼召不徵。造作之謂思，思非動變不形（本成唯識論所說）。名言者，自取像生。故孫卿曰：「緣夫官，凡同類同情者，其天官之意物也。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，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。」（以上正名篇文）此謂想隨於受，名役於想矣。又曰：「心有徵知，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。緣目而知形可也。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，然後可也。」（正名篇文）接於五官曰受，受者謂之當簿，傳於心曰想，想者謂之徵知，一接焉一傳焉曰緣。凡緣有四（識以所對之境爲「所緣緣」，五識與意識迭相扶助，互稱爲「增上緣」，凡境像名言義理方在意識，而能引續不斷是有意根，故前識於後識爲「等無間緣」，一切心物之因，名曰阿賴耶識爲因緣）增上緣者，謂之緣耳知聲緣。